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3 年度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關懷預防宣導活動」計畫

一、方案緣起：

兒童及少年是人格與行為形塑的重要時期，除面臨生理的變化，情緒、思考、行為等相對容易受到外界之影響，尤其現今資訊及物質愈來愈豐富的 e 化年代，充斥各式各樣新鮮、奇特、刺激事物，嚴重影響兒少之身心發展。然而兒童及少年成長過程所面臨的衝擊及壓力相當多元，不論課業、同儕、家庭互動、情感、甚至生涯方向，在其身心尚未成熟情形下，需要更多的關懷及支持，又為因應其需求變化之快速，兒少福利服務應更為積極主動與全面性，除期待減少偏差行為之發生，更希望發揮預防性效果。立基於此，本計畫從兒少的需求及想法出發，以兒少最常接觸的環境，包括家庭、學校、社區及大眾傳播媒體，提供全方位的服務，透過各項方案之推動，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構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資源及服務網絡。

二、方案目標：

- (一)結合民間之資源與創意，辦理兒童及少年熱力青春休閒育樂活動，以預防其偏差行為的發生。
- (二)推展兒少志願服務體驗學習，培力兒童、少年公共參與，建立關懷弱勢與尊重他人之態度。

三、辦理單位：基隆市政府。

四、活動時程：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活動範圍：本市全區。

六、活動對象：

- (一)本市之弱勢家庭或高關懷之兒童及少年。
- (二)本市兒童及少年。

七、活動內容

辦理各類營隊、多元團體活動，包含兒少關懷輔導工作、體驗成長營、職涯探索、自我探索、性別教育、愛滋病防治、反吸毒、反暴力、反飆車及各類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文化藝術活動。

八、補助內容

(一)受補助單位數：

1. 全市型活動：預期宣導效益達 1,000 人以上，至多 1 個單位為限。
2. 地區型活動：預期宣導效益為 1,000 人以下，至多 5 個單位為限。

(二)受補助單位須經核准立案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機構或團體：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1. 全市型活動：每單位補助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00 元。

2. 地區型活動：每單位補助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00 元。

九、補助項目

兒童及少年活動方案之各類營隊、多元團體活動所需費用，包含講師費、場地費、教材費、器材租借費、膳費、文具費及雜支。

十、補助申請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須填寫本方案補助申請表並依申請表所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如附件一）。

(二)受補助單位申請本方案之計畫應載明主（協）辦單位、參與對象及人數、活動目的、時間、地點、服務項目及內容、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

(三)同一補助項目，受補助單位無重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事。

《附件一》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3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兒少關懷預防宣導活動」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內容概要	(含計畫目的、參與對象、活動時間、地點、內容…等，限 1,000 字以內)						
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說明	項目	計畫總經費				說明	備註
		合計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計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清單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p>◆必備基本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2 份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人員配置、服務內容(服務對象及需求評估、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及執行策略等)、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並請敘明計畫結束不再補助後，如自籌營運或規劃逐年降低運用中央補助經費之因應策略或其他資源導入、創新發展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_____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本府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2.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3.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4.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5.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6.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	1. 2. 3. 4. 5. 6.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核轉機關承辦人核章： _____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電 話： 電子信箱：	